**开原市庆云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文 本**

庆云堡镇人民政府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32461796)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_Toc532461797)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_Toc532461798)

[第二节 发展战略 2](#_Toc532461799)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3](#_Toc532461800)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3](#_Toc532461801)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结构 3](#_Toc532461802)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4](#_Toc532461803)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5](#_Toc532461804)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_Toc532461805)

[第六节 镇域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7](#_Toc532461806)

[第七节 防洪和消防规划 8](#_Toc532461807)

[第八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_Toc532461808)

[第九节 空间管制 8](#_Toc532461809)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9](#_Toc532461810)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9](#_Toc532461811)

[第二节 镇区总体布局 9](#_Toc532461812)

[第三节 镇区建设用地平衡 10](#_Toc532461813)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0](#_Toc532461814)

[第五节 居住用地规划 11](#_Toc532461815)

[第六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2](#_Toc532461816)

[第七节 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12](#_Toc532461817)

[第八节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12](#_Toc532461818)

[第九节 基础设施规划 13](#_Toc532461819)

[第十节 环保环卫规划 15](#_Toc532461820)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16](#_Toc532461821)

[第十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16](#_Toc532461822)

[第五章 规划实施 17](#_Toc532461823)

[第六章 附则 17](#_Toc532461824)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实现庆云堡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协调和处理镇域内的镇区及各村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保证镇域合理的建设与发展，制定《庆云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1、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适度集中”的发展战略，坚持"农业兴镇、工业强镇、三产富民"的指导思想，形成中心带动，以镇区带村的新局面，促进庆云堡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加强市场及服务性公共设施的建设，科学确定镇区性质、规模和布局形态，保证镇科学、合理、健康的发展。

4、注重生态型小城镇的自然景观特色，实现环境保护与小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统一，实现绿色增长，绿色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4、《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5、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年第146号令）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2000）

8、《开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9、《开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8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1、镇域规划范围为庆云堡镇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167.20平方公里。

2、镇规划区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内的镇区以及因远景建设发展需要实施规划控制的区域，结合

管理的需要，确定规划区范围以河东村、河西村的行政界限为范围实行控制，总面积23.65平方公里。

第6条 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文本中标有下划线的粗体字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必须依法按程序上报审批。**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一节 发展目标

第7条 **总体发展目标**

统筹全镇镇村产业、人口、资源、用地空间和社会事业发展、设施配置、生态建设等，构建高效能、高品质、低碳生态化的镇村建设发展模式；形成镇村联动互促、和谐融合、共享现代文明和民生福祉的新型镇村一体化社会形态；规划期末建成为融合优良生态、优质生活、现代产业和多元文化等元素的镇村一体化发展的镇域。

第8条 **经济发展目标：镇村经济共同繁荣**

预计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6%，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51亿元；预计到203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5%，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70亿元。**形成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秩序良好、教育水平较高，居民文化生活丰富和高度精神文明的居住与创业环境。**

**表2-1 镇村经济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5年** |
| 生产总值（万元） | 75790 | 85157 | 177036 |
| 经济增长速度（%） |  | 6 | 5 |
|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15676 | 16460 | 25645 |

第9条 **社会发展目标：镇村社会均衡发展**

形成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秩序良好、教育水平较高，居民文化生活丰富和高度精神文明的居住与创业环境。

**表2-2 镇村社会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5年** |
| 镇村劳动力登记失业率 | <4.5 | <4.3 | <4.0 |
| 中小学生城镇集中就读率（%） | 60 | 800 | 100 |
| 学前教育入园率（%） | 80 | 95 | 100 |
|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个） | 5 | 6 | 8 |
| 每千人拥有病床数（张） | 4 | 5 | 8 |
| 镇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100 | 100 |
| 镇村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100 | 100 |

第10条 **镇村建设发展目标：镇村空间布局合理**

统筹乡村发展中的人口、用地、产业、建设、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生态环境、政策等要素，形成工业反哺农业、城镇支持农村、以镇带村、镇村统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均衡地享受各项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镇的综合实力。建立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的镇村总体布局结构；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的农村居民点；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镇区道路系统逐步完善；建立完善的镇区绿地体系，创造展现山区丘陵特色和现代化小城镇风貌的镇区景观；建立较先进和完善的市政设施系统；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表2-3 统筹镇村空间布局目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5年** |
| 城镇化率（%） | 27.9 | 30 | 83.3 |
| 镇村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 | 217.79 | 200 | 163.02 |
| 镇村建设用地（公顷） | 1045.39 | 1000 | 978.12 |
| 工业集中度（%） | 20以上 | 30以上 | 80以上 |
| 农业规模化生产集中率（%） | 20以上 | 30以上 | 80以上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50 | 80 | 100 |

第11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珍惜和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打造健康宜居的人居环境为宗旨，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优良、自然风景优美的现代化乡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镇村与自然和谐的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2-4 统筹镇村生态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5年**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12 | 10 | 8 |
|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30 | 40 | 50 |
| 镇污水处理率（%） | 40 | 60 | 100 |
| 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30 | 50 | 90 |
| 农村社区垃圾处理率（%） | 30 | 50 | 100 |

## 第二节 发展战略

第12条 **产业融合战略**

推进农业转型，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进程；做大做强工业，调整工业内部结构，扶持主导产业；提升服务业质量，增强产业支撑力。

第13条 **镇村一体战略**

梳理镇村整体关系，改善镇村空间格局，使镇村整体发展的产业具有相关性，以村庄的农业为基础，在镇区加强农副产业的加工，延伸产业链，并解决就业问题；针对镇村整体发展的交通需求，梳理和改造镇村综合路网，提高镇村之间通行能力。

第14条 **生态优先战略**

生态优先战略的核心在于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必须追求环境友好、生产生活安全、社会和谐、有归属感和认同感、并且不断从自然生态、镇环境、服务保障、精神文明等方面，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第15条 **旅游开发战略**

以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促使旅游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式发展逐步形成集观光、休闲、度假、餐饮、水果采摘相融合具有多元化特征的旅游业态。实现发展旅游经济与促进社会进步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16条 **人口规模**

近期（2020年）镇域人口规模达到5万，远期（2035年）镇域人口规模达到6万。

第17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2020年，城镇化率为30%左右，2035年城镇化为83.3%左右。

第18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1、振兴镇区战略

按照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搞好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吸引农村人口到镇区居住，推动城镇化发展。

2、工业带动战略

将分散于镇区和镇域的企业逐步集中，扩大工业规模，提升工业对人口的拉动作用，提升工业规模效益，促进城镇发展。

3、现代农业开发战略

依托现有生态农业，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并向旅游业转变，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人口、农业向工业和服务业转换，加快城镇化发展。

##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结构

第19条  **镇村体系职能分工结构**

**表3-1 庆云堡镇村职能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等级 | 镇名称 | 镇职能类型 |
| 镇区 | 庆云堡镇区 | 综合型 |
| 中心村 | 西古城子村 | 农业种植型 |
| 老虎头村 | 农业旅游型 |
| 三家子村 | 农业种植型 |
| 前施家堡村 | 农业养殖型 |
| 基层村 | 王家屯村 | 工业型 |
| 高家窝棚村 | 工业型 |
| 西孤家子村 | 农业养殖型 |
| 五棵树村 | 农业旅游型 |
| 兴隆台村 | 农业养殖型 |
| 双楼台村 | 农业养殖型 |
| 谭相台村 | 农业种植型 |
| 朝光村 | 农业养殖型 |
| 后施家堡村 | 农业养殖型 |
| 前三家子村 | 农业种植型 |
| 二社窝棚村 | 农业种植型 |
| 南花楼村 | 农业种植型 |
| 董孤家子村 | 农业养殖型 |
| 西老边村 | 农业养殖型 |
| 马家窝棚 | 农业种植型 |
| 南英城 | 农业种植型 |

镇村体系划分三个等级的职能分工体系（详见表3-1）：

中心镇：镇区，主要职能是发展为工贸综合型。

中心村：西古城子村、三家子村、前施家堡村和老虎头村。镇域重点发展的行政村，以其为中心，与周围行政村形成合理的职能分工。

基层村：共16个村。

第20条 镇村体系**规模等级结构**

四级镇村规模等级体系结构（表3-2）：

一级：庆云堡镇区、前施家堡村

二级：老虎头村、三家子村、双楼台村、马家窝棚村

三级：南花楼村、西古城子村、后施家堡村、、西孤家子村、、兴隆台村、王家屯村、高家屯村、董孤家子村、、五棵树村、高家窝棚村、谭相台村

四级：前三家子村、南英城村、西老边村、二社窝棚村。

**表3-2 庆云堡镇域镇村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  |  |  |
| --- | --- | --- |
| 等级 | 数量  （个） | 名称 |
| 镇区 | 1 | 庆云堡镇区 |
| 中心村 | 4 | 西古城子村、老虎头村、三家子村、前施家堡村 |
| 基层村 | 16 | 王家屯村、高家窝棚村、西孤家子村、兴隆台村、五棵树村、双楼台村、谭相台村、朝光村、后施家堡村、前三家子村、二社窝棚村、南花楼村、董孤家子村、西老边村、马家窝棚、南英城 |
| 合计 | 21 |  |

第21条 镇村体系**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镇域空间布局结构为**“两核、两轴、四片区”的点轴片区型镇村体系空间结构**。

**1、核心**

以镇区为主中心、前施家堡村为次中心，形成镇域内的社会经济增长和服务等级体系核心。

**2、两轴**

依托省道彰恒线形成东西向镇发展主要轴线；沿镇主要道路形成的南北向镇发展次要轴线。

**3、四片区**

分别指北部工业发展片区、东部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西部生态农业旅游片区、南部传统农业养殖片区。

##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22条 **产业发展策略**

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表现四个方面，一是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依托现有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上，大力扩大和提升生态农业示范园的规模和数量，达到现代农业的绿色化、标准化和设施化的要求，形成集特色农业生产、体验、观光、管理等为特征的现代化都市农业；二是特色农业有机化，以三家子等村的特色水果和蔬菜为主导，大力引进新技术，栽培新品种，打造优质农业精品带；三是养殖业现代化，以现有肉鸡养殖、肉鸭养殖、畜牧养殖为基础，大力推进规模化、生态化养殖，达到养殖业的现代化发展；四是传统农业规模化，通过加快耕地流转，耕地向种粮大户集中，提升农业耕种技术，大力推进农水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实现合作化、集约化发展。

2、工业集中化

规划期内，按照镇村建设用地统筹挂钩的原则，将镇域分散的工业用地通过置换的方式，逐渐向镇区集中，改变工业企业布局分散的现状格局，实现工业集中化发展，从而实现工业的规模化，以此带动城镇的人口集聚。

3、服务业高级化

公共服务将由现在基本商业、农贸市场服务为主向商业、金融、文化、休闲娱乐、健身康体、物流、信息等服务功能转变。规划期内，统筹安排各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服务种类，提升服务层次，改善服务品质等内容。

第23条 **产业布局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是在现状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并考虑镇区和村庄的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和人口发展规模等要素，来确定规划的产业布局。镇域的产业包括传统种植农业、设施农业、工业、养殖业、旅游服务业。规划镇域内形成“两心三区”的产业空间格局，分别为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前施家堡村为中心的南片区服务中心，工业片区、西部生态旅游片区、南部设施农业区和北部传统农业区。

**表3-3 庆云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划分**

|  |  |  |
| --- | --- | --- |
| 产业类型 | 现状用地（公顷） | 规划用地（公顷） |
| 设施农业 | 379．68 | 550.40 |
| 养殖业 | 99.58 | 167.53 |
| 工业 | 39.25 | 47.79 |
| 旅游业 | 8.19 | 15.19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24条 镇域交通发展策略

通过镇域对外交通发展，加强与周边其它地区、城市的交通联系，实现对外开放的目的；通过内部交通的整合和优化，使交通体系布局与镇域城镇、产业发展目标相协调。

完善道路等级体系，加快建设与各乡镇之间的联系；加速各村庄之间、各村与镇区以及镇区内部道路建设，完善道路设施。

第25条 公路系统规划

整合庆云堡镇镇域范围内的公路体系，以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支撑形成庆云堡镇域**“四横三纵一环”**的交通网络。（表3-4）

**四横：**北部联系镇区与金沟子镇的县道；省道彰恒线；以联系老虎头村为中心的东西向乡道；联系三家子和前施家堡村东西向的乡道。

**三纵：**原有南北向联系老虎头村和前施家堡村的乡道；原有的南北向联系镇区与个其他村庄的县道；向南延长的八亮线联系原三家子乡和镇区的乡道。

**一环：**南北向联系辽河附近村庄的乡道和原有庆云堡镇东部联系八宝镇的乡道组成环绕整个镇域的“U”型公路。

**表3-4 镇域主要公路规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道路宽度（m） | 境内长度（KM） | 类型 |
| 彰恒线 | 一级 | 30 | 7.55 | 扩建 |
| 庆六公路 | 二级 | 24 | 15.65 | 扩建 |
| 杨兴公路 | 二级 | 24 | 11.55 | 扩建 |
| 八亮线 | 三级 | 16 | 4.78 | 扩建 |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分为五级组成，分别是省道、县道、乡道与村道。

省道为彰恒线，线控制宽度为30米；

县道为庆六公路和杨兴公路，红线控制宽度为24米；

乡道包括八亮线等，红线控制宽度为16米。

村道提升为三级，红线控制宽度为8米。规划将为提升镇域各部分道路通行能力，在完善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拓宽各道路宽度。完善乡道建设，增加多条村路加强各个行政村之间的联系，以便于促进各村庄与中心镇区的联系；改善部分村路为铺装硬化路面。

第26条 对外交通规划

庆云堡镇现状对外通道主要是现状省道彰恒线东西向联系开原市及其他乡镇，县道南北向联系开原市北部乡镇和庆云堡镇南部的原三家子乡。规划将拓宽彰恒线道路宽度，并规划一条“U”型过境道路从庆云堡镇北部穿过，引出镇区外围，并在镇区西部留有物流货运站，作为庆云堡镇货运重要对外通道。规划提升县道和乡道等级，提升庆云堡镇南北的对外交通联系。

第27条 内部交通规划

充分利用内部的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建构镇区与各村庄、村庄与村庄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庆云堡镇交通网络化水平。

第28条 交通附属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现状2处加油站，主要供应种类为汽油、柴油。

规划在镇区中西部和东部各建设一处加气站，供镇区人民日常使用。

##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29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现有镇区镇政府、派出所、法庭、等行政办公设施，完善各村村民委员会设施。

第30条 教育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主要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等设施。

中小学教育设施：在镇区现有中学基础上扩大规模，同时保留镇区的中心小学，并在远期随着人口增加，新增加一处小学和中学，满足全镇对中小学的要求。

幼儿园教育设施：保留现状镇区的沿省道上的幼儿园，并在和居住组团内部，增加四处幼儿园，使其服务半径囊括整个镇区，同时应新建各村幼儿园，保证全镇园龄儿童入园率达到100%，同时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基本素质和队伍建设。

第31条 文体科技设施

在镇区人民政府南部规划建设文体科技中心，布局图书馆、青少年与老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内设小剧场、展览厅、歌舞厅、排练厅等）和科技展等；村庄结合村委会建设文化活动室或文化活动室，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阅读、文化活动的需求。

镇区结合中小学体育设施，适当增加满足全镇活动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形成镇级体育活动中心；各村结合村委会建设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体育设施（篮球场、羽毛球场等设施）。

第32条 医疗保健设施

规划完善镇村医疗卫生和农村预防保健设施，提升镇村居民医疗保健服务功能。规划在河东村北部改建中心医院，增加医疗卫生设备，提升医疗水平，结合镇区各片区设置医疗诊所，并保留现状沿省道上的小诊所；规划在行政村建设标准的卫生所，进行定期培训以及选派医疗大学毕业生进村和县乡各级医院定期下乡进行检查和诊疗，完善镇村医疗保健网络，提升乡村整体医疗保健水平。

第33条 商业金融设施

规划完善省道沿街基本商业服务种类和质量，增加高等级的商业服务和金融机构；规划沿八亮线形成商业文化一条街，以经营民俗文化用品为主；规划其他片区布局一定数量的小型商业设施，提升镇区整体商业金融服务水平。

规划在中心村布局一定水平的商业服务设施，满足片区对商业服务设施的需求，其他村庄设置小型商业设施，服务于本村居民。

第34条 集贸市场设施

规划以镇区露天农贸市场为基础，整合各村市场，保留镇区现状的室内商贸中心和老商贸市场，服务于镇村基本生活；规划在镇区河西村北部建设室内农贸市场，服务于于庆云堡镇河西村整个片区。

第35条 村庄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1、中心村公共建筑项目

① 村委会：占地面积100-500㎡，建筑面积100—200㎡。

② 完全小学：占地面积4500㎡，建筑面积1200㎡，学生300人，教师30人。

③ 幼儿园、托儿所：占地面积300㎡，建筑面积100㎡，学生30人，教师3人。

④ 文化、活动室：占地面积200㎡，建筑面积100㎡。

⑤ 灯光球场：占地面积300—500㎡。

⑥ 卫生所：占地面积100㎡，建筑面积100㎡。

⑦食品店、日杂店、建材店、粮店:占地面积100-300㎡，建筑面积100㎡。

⑧ 饭店、小吃店、理发店：占地面积100—300㎡，建筑面积150㎡。

2、基层村公共建筑项目

① 村委会：占地面积100-350㎡，建筑面积100—150㎡。

② 幼儿园：占地面积300㎡，建筑面积100㎡，学生30人，教师3人。

③ 百货商店、食品店、小吃店、理发店：占地面积100—200㎡，建筑面积50—100㎡。

④ 卫生所：占地面积100㎡，建筑面积100㎡。

⑤ 活动室：占地面积200㎡，建筑面积100㎡

## 第六节 镇域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第36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镇区东北部设置给水厂，从亮子河取水；在中心村各开辟水源一处，**实施村屯共享。

2、给水管网

规划镇区内管线采用环状管网，布局简捷合理，各村可根据自身需要采用环加支状管网。管网压力满足最不利点水量水压要求，并保证消防水量。

3、给水设施黄线控制

规划黄线是指对城乡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乡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第37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村庄采用雨污合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镇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1.52公顷。

其他各村庄的污水处理系统可结合自身情况，利用现有坑、塘选择生态塘、人工湿地等无害化、资源化的污水处理工艺对生活废水、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3、河道整治

规划对镇域内主要河流和干渠等重要的河流进行治理，河道治理在保证其功能的前提下，结合景观的规划设计，恢复护岸自然的、非硬化河底的、适应植物和动物生存的生态河道。

第38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西南部现状66KV变电站，扩建扩大容量，依据镇村体系结构，合理梳理镇村供电体系，根据10KV 220V电力线设置年限状况进行更新改造，完善镇村供电系统，提升镇村供电稳定性和可靠性。

镇区东部的10KV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20米。

第39条 **电信工程规划**

镇区设邮政所、有线电视机房，村庄设邮政点，积极发展现代邮政储蓄、邮政汇兑、特快专递、大宗包裹邮件、邮政广告、物流、农资和集邮等业务，提高邮政业务处理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和网络化水平。

规划全镇有线电视网普及率达到95%以上，普及农村有线电视网，要求每一个行政村建设有线电视网，并利用现有网络建成科学信息高速公路。规划确定电信服务由镇区电信模块局统一提供，装机总容量3万门。

规划期末通讯光纤光缆通达各村庄，实现“村村通宽带”。

第40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内的一座热力锅炉房，位于镇区东北部。根据供热负荷预测，结合城镇规划布局，布置换热站的数量、规模、位置。换热站位置宜设置在热负荷中心。

各村庄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供热方式，较集中的居住小区可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热。

第41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气源

从资源与使用经济性两个角度出发，庆云堡镇镇域范围内，镇区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开原市高压输气管线运送至天然气罐站；各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2、燃气设施

规划在镇区东部边缘设置一处天然气罐站。各村庄内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液化石油气站。

## 第七节 防洪和消防规划

第42条  **防洪排涝规划**

亮子河按照20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他河流按照10年一遇设防。规划加强河堤两岸的水土保护工作，提高河流的泄洪和蓄水能力。

加大河道清障力度，搞好堤坝防护，对于防洪设施必须实行定期检查，严禁向其中倾倒垃圾、杂物，严禁侵占排洪沟建房。

加强防洪队伍的建设，形成防洪网络体系。同时加强对镇域水资源及水农田灌溉干渠的管理。

第43条 **消防规划**

按照国家消防规划规范要求，消防车5分钟到达责任区内不利点，每个消防站服务范围为4～7平方公里。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道路消防栓间隔严格按照小于或等于120米、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的要求设置。

镇区内东北部规划一处消防站，服务整个镇域，占地面积为0.17公顷，按标准配备一辆灭火消防车，消防人员为6～10人。

## 第八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44条 **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环境大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以内。

1. 水域环境

全镇的河道水质规划2035年前均达到国家地表水质Ⅱ类标准。

1. 镇区及村庄区域噪声

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控制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文教区 | 居住、商业混杂区 | 工业集中区 | 交通干线两侧 |
| 昼（分贝） | 55 | 60 | 65 | 70 |
| 夜（分贝） | 45 | 50 | 55 | 55 |

第45条 生态环境功能分区

全镇划分为镇村建设区、基本农业保护区、重点设施农业保护区、自然风景区等四类。

第46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镇区内应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和居民燃气化。

（2）新建项目必须严格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控制排污总量，发放限额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费的征收。

（3）尽快建设镇区污水排放管道，提高镇区污水处理水平。

（4）工业污水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废水的排放标准。

（5）保持适宜的农业开发用地总面积，严令禁止占用或变相占用基本农牧业保护区的土地。对基本农业保护区，尤其是重点设施农业业保护区要加强管理，以确保该区域正常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6）严格禁止破坏山林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鼓励人们植树造林。

## 第九节 空间管制

第47条已建区

已建区主要包括镇区、重点中心村和一般村当中已经建成的镇村建设用地。

加快镇域人口和服务业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强化镇区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结构，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加快村镇建设，完善城镇功能；进一步加快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统一、完善、公开、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建立城镇土地的市场化配置和城镇土地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

第48条 适建区

适建区主要包括除镇区、重点中心村和一般村当中已经建成的村镇建设用地以外的村镇建设用地，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产业定位以第三产业发展为主，用地类型以居住、交通、公共设施等非农业用地为主，体现高密度集聚的城镇景观。

加强区内各村建设、产业空间引导、重要社会事业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内容的协调衔接；合理控制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发展方向，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控制。

强化镇区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镇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城镇用地紧凑拓展，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禁止无序蔓延，征而不建，闲置土地，同时也应避免过度开发。

第49条 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城镇远景发展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公共绿地以及一般农用地等。

城镇远景发展用地应长期预留，除城镇发展所必须的道路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外，控制为一般农用地为主，原则上规划期内不进行开发建设；加强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保护地方特色与乡村生态环境。规划需要拆并的农村居民点进行严格控制，禁止新建、翻建和扩建。凡有新建、翻建、扩建要求的一律安排至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进行。

城镇公共绿地内应加大林地建设，控制与改善景观无关的各类建设用地发展，控制和减少农村居民点数量和总量。一般农用地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使用，应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用地的综合开发、综合利用，不得进行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50条 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水域、沿重要交通干线和高压线等区域基础设施两侧的生态防护林、水源保护地、水源涵养地、基本农田、林地。**

禁止随意占用主要河流的河道，保持水域面积率，同时采取拓宽、疏浚等整治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划定水源保护区，严格限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污染源，保护原生生态环境。水域防护绿地内应禁止进行有损环境生态的各种活动，增强植物群落的多元化，引导绿色空间相融相通。包括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污水处理厂、大型变电站、水利防洪建设项目用地等，应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规范的防护及建设要求进行用地控制与建设。近期不实施的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其用地（含防护用地及必须的施工用地）应严格控制，除绿化外不得新增各类建设。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各项非农建设，禁止一切可能导致农业污染、土地环境破坏的经营活动。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大力增加投入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土地生产力，确保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实施生态农业工程，通过不断调整农业结构，严禁采用有污染的化学肥料，促进农业生态系统物质、能量的多层次利用和良性循环。林区在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立体开发，重点发展名特优基地，形成以林、果、旅游等为特色的产业化经营格局。

#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第51条  **镇区性质**

开原市工业强镇，以机械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宜居镇。

第52条  **镇区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2020年人口规模1.5万人，2035年人口规模5.0万人。

2、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镇区建设用地按照人均115平方米控制；**

**到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0.78平方公里，2035年建设用地规模为5.66平方公里。**

## 第二节 镇区总体布局

第53条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庆云堡镇区的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为北侧和东侧。近期以整合镇区中心建设用地为主，并适度在彰恒线沿线向两侧发展公共设施用地和居民住宅用地，同时大力发展八亮线沿线地区，；远期向北集中发展生活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向东方向发展工业用地。

第54条  **镇区空间增长边界**

庆云堡中心镇区空间增长边界，东到庆云堡镇镇域边界、南到河东村及河西村、西到双楼台村、北到王家屯村。

第55条 **空间结构**

规划采用采用组团式发展空间结构，形成“两心两轴一带五片区”。

1、两心

镇区的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和东部的行政文化中心。

2、两轴

横向的一条依托省道东西向发展的镇区主要轴线和纵向的一条串联居住服务片区的南北向服务轴线。

3、一带

沿亮子河形成的南北向的滨河景观带。

4、五片区

包括沿亮子河周围的三个生态居住片区和东西两个工业生产片区。

## 第三节 镇区建设用地平衡

第56条 规划镇区建设用地平衡

规划至2035年镇区建设用地共计5.66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13.33平方米/人。其中， 居住用地184.68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32.59％；公共设施用地51.50 h㎡，占建设用地比例为9.09％；生产设施用地为177.79h㎡，占建设用地比例为31.38％；仓储用地面积10.44h㎡ ，占建设用地比例为1.84％；对外交通用地0.50 hm2，占建设用地比例为0.09％；道路广场用地79.31h㎡，占建设用地比例为14.00％；工程设施用地5.37hm2，占建设用地比例为0.95％；绿化用地57.06h㎡，占镇区总用地比例为10.07％，其中公共绿地11.83h㎡，占镇区总用地2.09％。（详见表4-1）。

**表4-1 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性质 | | 用地面积（hm2）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 1 | R | 居住用地 | | 184.68 | 32.59 |
| 其中 | 一类居住用地 | 71.33 | 12.59 |
| 二类居住用地 | 113.35 | 20.00 |
| 2 | C | 公共设施用地 | | 51.50 | 9.09 |
| 其中 | 行政管理用地 | 4.30 | 0.76 |
| 教育机构用地 | 14.07 | 2.48 |
| 文体科技用地 | 4.01 | 0.71 |
| 医疗保健用地 | 4.16 | 0.73 |
| 商业金融用地 | 23.50 | 4.15 |
| 集贸市场用地 | 1.46 | 0.26 |
| 3 | M | 生产设施用地 | | 177.79 | 31.38 |
| 其中 | 一类工业用地 | 46.36 | 8.18 |
| 二类工业用地 | 131.43 | 23.19 |
| 三类工业用地 | 0.00 | 0.00 |
|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 0.00 | 0.00 |
| 4 | W | 仓储用地 | | 10.44 | 1.84 |
| 其中 | 普通仓储用地 | 10.44 | 1.84 |
| 危险品仓储用地 | 0.00 | 0.00 |
| 5 | T | 对外交通用地 | | 0.50 | 0.09 |
| 其中 | 公路交通用地 | 0.50 | 0.00 |
| 其他交通用地 | 0.00 | 0.00 |
| 6 | S | 道路广场用地 | | 79.31 | 14.00 |
| 其中 | 道路用地 | 77.58 | 13.69 |
| 广场用地 | 1.73 | 0.31 |
| 7 | U | 工程设施用地 | | 5.37 | 0.95 |
| 其中 | 公用工程用地 | 4.34 | 0.77 |
| 环卫设施用地 | 0.86 | 0.00 |
| 防灾设施用地 | 0.17 | 0.00 |
| 8 | G | 绿地 | | 57.06 | 10.07 |
| 其中 | 公共绿地 | 11.83 | 2.09 |
| 防护绿地 | 45.23 | 0.00 |
| 总计 | | | | 566.65 | 100.00 |

**注：规划人口5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13㎡/人。**

##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57条 规划目标

提高镇区内外交通通畅水平，处理好与周边地区公路网络的衔接问题，合理配建交通设施，建立与镇区空间相协调的交通系统，合理利用通道资源，统筹各类交通需求，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合理的交通发展模式。

第58条 对外交通规划

庆云堡镇对外联系的主要方式为公路运输，镇区对外交通规划的重点是建设好过境交通引导镇区外围的北部，规划建设倒“U形”环镇公路，满足过境交通的需求，同时提升省道、县道、乡道的建设级别，增强镇区对外交通能力。

根据客运需求与运营情况，规划在八亮线北侧，建一个客运站，占地面积0.5公顷。

第59条 **道路网规划**

规划构建“三横三纵”的主干路网络，总体上呈现方格网的布局形态。

1、主干路

**三横：**东西方向由主干路彰恒线和南北两条主干路贯穿，联系由亮子河分割的东西片区。

**三纵：**南北方向由主干路八亮线和其他两条主干路贯穿，连接南北方向的居住区和其他功能片区。

道路宽度的设计参考国家相关规划标准，结合老镇区现状建设条件，以及新建道路的情况，彰恒线的红线宽度30米，其他主干路的红线宽度24米。

2、次干路和支路

次干路和支路在交通上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分配功能分区的内部交通，对主干路进行集散和分流，主要为生活性道路，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和16米支路的道路红线宽度12米。

3、道路密度指标

主干路组成了镇骨干道路网系统。考虑到大营城市的形态和用地布局以及未来发展的余地，骨干道路系统的路网指标应在规范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指标可按国家道路交通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控制。

在道路平均间距方面，加强各功能片区的联系，主干路平均间距控制在0.5－0.8公里。

4、交叉口控制

镇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相互间的交叉口原则上一般按平面交叉口控制，并在规划道路中根据道路等级和功能预留红线拓宽空间，以利于交叉口渠化组织的要求。

主干路与其它道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不小于20米；次干路与其它道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不小于15米；支路与支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不小于10米。

5、停车场及其他

规划在彰恒线沿线南侧建设1处社会停车场，方便运输车辆停放，占地面积0.58公顷。

新建居住区内按每百户居民50个车位配置小汽车停车场。地面停车场用地面积按每个停车位25－30平方米设置，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按每个停车位30－35平方米设置。摩托车停车位宜为2.5－2.7平方米，自行车停车位宜为1.5－1.8平方米。

保留现状的两处加油站，并在镇区东部和西部加油站旁分别新增一处加气站，为全镇车辆假期服务。

## 第五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60条  **居住用地规划目标**

建立结构清晰、服务完善、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城市生活空间；创建有利于提高生活质量、适应社会发展的居住用地；吸引外来人员定居，扩大镇区规模。

第61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镇区居住用地面积184.68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32.59％，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36.94平方米/人。规划居住用地分2类，以一类居住用地（R1）和二类居住用地（R2）为主，一类居住用地沿水系建设高配置的居住用地，以低层为主；二类居住用地（R2）原村民居住用地改造和新开发的城市型社区是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层住宅为主的居住用地；一类居住用地（R1）和二类居住用地（R2）分两个片区布局。

西部居住组团位于规划地块亮子河西侧,彰恒线两侧沿街住宅以4～6层为主，容积率控制在0.6—1.0左右，南北以低层建筑为主。本区域居住人口控制在18000人左右。

东北居住组团位于规划区亮子河的东北侧，住宅以4～6层为主，容积率控制在0.6—1.2左右。本区域适合于集体式开发，可形成独立小区，居住人口控制在18000人左右。  
 东南居住组团位于规划区亮子河的东南侧，规划占地98.3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占地48.77公顷。容积率控制在0.6—1.0左右，住宅建设以4--6层为主，人口控制在13000人左右。本区域自然景观资源良好，交通便利，适合开发内部环境较好、建筑密度相对较大的独立小区。

## 第六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62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高效发挥，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等级体系，优化文教、卫生、体育、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

第63条 **用地布局**

公共设施用地包括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和集贸设施等各类设施用地。**规划期末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51.50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总量的9.09%，人均10.30平方米/人。**

1、行政管理用地

在原镇政府所在地进行扩建，形成新的庆云堡镇行政管理中心，在彰恒线南侧结合政府位置，相对集中规划各行政管理用地，方便行政管理，**规划行政管理用地4.30公顷，人均0.86平方米/人。**

2、教育机构用地

在镇区现有南部中学基础上扩大规模，并在镇区北部预留中学用地，保留镇区东部现有小学，并在镇区东北部新建一处小学，满足全镇对中小学的要求，保留镇区现有幼儿园，并以500米服务半径覆盖整个镇区，在各个组团内部新建幼儿园，保证全镇园龄儿童入园率达100%，**规划教育机构用地14.07公顷，人均2.81平方米。**

3、文体科技用地

在镇政府南侧规划一块文体设施用地，布置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影剧放映场等设施。镇区结合中小学体育设施，适当增加满足全镇活动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形成镇级体育活动中心。**远期规划文体科技用地4.01公顷，人均0.80平方米。**镇区结合中小学体育设施，适当增加满足全镇活动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形成镇级体育活动中心。

4、医疗保健设施用地

规划完善镇村医疗卫生预防保健设施，提升镇村居民医疗保健服务功能。规划改建镇区中心医院，增加医疗卫生设备，提升医疗水平，保留现有彰恒线两侧的小型卫生所，并结合镇区各片区设置医疗诊所。**规划医疗保健用地4.16公顷，人均0.83平方米。**

5、商业金融设施

规划完善彰恒线（镇区段）沿街基本商业服务种类和质量，增加高等级的商业服务和金融机构；规划沿八亮线和河东村北部东西向向主干路形成商业一条街，；规划其他片区布局一定数量的商业设施，提升镇区整体商业金融服务水平。商业金融设施规划占地面积25.30公顷。

6、集贸设施用地

保留现有镇区东部的商贸中心和老商贸街，并在镇区西北部建立室内农贸市场，服务于镇村基本生活服务，规划商贸市场用地面积1.46公顷。

## 第七节 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第64条 工业用地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规模适当、复合未来发展的工业用地，建设布局合理、高效利用的生产环境，为城镇构建产业集群和形成主导产业提供基础。

2、发展策略与用地规划

分别在镇区东西两侧依靠彰恒线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将原有工业集中到规划园区内部，提高工业积聚效应，并改善土地使用性质的干扰。对于新工业园区的建设要做到分期滚动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并成规模建设。规划工业用地面积177.79公顷。

第65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内结合工业生产及运输需求，在镇区西侧工业园区内部彰恒线南侧规划建设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以满足工业产品的存储和运输，同时依托省道和县道方便货物的吞吐与对外运输。规划仓储用地10.4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84%。

## 第八节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66条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到5平方米以上；到2035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到7平方米以上。

2、总体结构

规划以镇区河流整治为绿化轴线贯穿镇区，以镇区主干路和镇区北部道路为绿化环带。规划构建“一核一轴环廊多节点” 网络状的绿化空间格局，结合道路绿化、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形成点、线、面向结合的绿地系统。

一核指镇级综合公园，镇区的绿化核心；一轴指穿越镇区的绿化水轴；环廊是指环镇主干路的绿化；多节点指片区公园和居住区公园等绿化节点。

3、公园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镇级-片区级-居住级三级公园系统，结合自然条件和镇区空间布局，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园系统。镇区内共有公共绿地10处，面积为11.83公顷，占规划用地的2.09%。

**镇级公园1处，位于镇区东北部的新区中心，占地面积4.56公顷，**主要为居民休憩、游乐场所，宜为休闲娱乐与观赏相结合的综合性镇级公园。

**片区公园有3处，分别是改建的现状的南部两处中型公园和规划新建的位于镇政府南侧的中型公园，**提供居民平常生活休憩功能，**占地面积分别是1.03公顷、1.49公顷、1.96公顷、0.65公顷。**

居住区级公园有6处，分别位于东部居住片区和西部居住片区的各个组团内部。

4、防护绿地

（1）河流水体防护绿地

经过镇区的河段两侧设置防护陆地。植物配置依次为地被、灌木、适生树种、景观树种。

（2）道路防护绿地

规划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两侧各设不少于20米的防护绿带，对于占用林带单位要搬迁，经济损失视情况而定。

5、附属绿地

（1）居住附属绿地规划

组团及指标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可满足300-700户设置一个面积500-1000平方米以上的组团绿地的要求。小区及指标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即0.5平方米-1。0平方米），可满足每小区设置一个面积4000-6000平方米以上的小区及中心绿地的要求。

（2）单位附属绿地规划

单位附属绿地包括公共设施绿化、工业绿地、仓储绿化、道路广场绿地。其绿地面积指标如下表所示。

6、绿线控制

绿线范围的绿地需进行绿化建设，除国家重点建设等特殊原因，不得改为他用。总体规划阶段划定的绿线，可以在下层次规划中根据地形和现状建设，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进行适当变更，但是绿线确定的绿地规模，原则上不得随意缩小。

第67条 景观风貌规划

1、景观骨架

沿亮子河水系两侧是镇区的主要景观轴线，也有展现镇区景观和风貌最集中的滨河景观道路。沿镇区北部道路伸展的是镇区主要的景观带，是镇区的生态绿色廊道。

2、景观风貌分区

规划分为工业风貌片区、社区风貌片区、滨水居住片区、游憩休闲片区以及沿街商业片区。

3、景观节点

分布于镇区各处的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又同时构成了景观上的节点，形成了各个地段的地标和具有识别性的公共休闲空间。

## 第九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68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指标和需水量预测

镇区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预测，用水标准取180L/人·d，根据镇区规划人口数量，预测镇区近期规划用水量为2700t/d，远期规划用水量为9000t/d。

2、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镇区饮用水采用地表水作为水源，**从亮子河取水。**

规划**在镇区东北部布置给水厂**，占地面积约0.62公顷，远期达到10000吨。

3、**给水管网布置**

给水管网采用单水源统一供水系统，其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连通管道，其它道路以枝状向各用地内延伸，向周边供水。

第69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总量预测

镇区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近期为2295t/d，远期为7650t/d。

2、污水处理厂

规划保留现状的在镇区南侧亮子河下游东岸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52公顷，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3500吨，近期污水处理率达到75%，远期达到95%以上。

3、**管网布置**

规划利用自然地形条件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干管根据地形坡度采用平行式和正交式相结合的方式布置，污水支管根据地形、建筑特征和用户接管的不同而分别采用低边式、围坊式和穿越式的布置方式。

第70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量计算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q = 4282(1 + 0.78lgp)/(t +19)0.815(升/秒·公顷)

式中： ——暴雨强度（L/s·ha）

——设计重现期，主干管取2年，支管取1年

——降雨历时（分钟），地面集水时间取12min

所以q为190～240 L/s·ha，计算按200 L/s·ha.

一般地区暴雨设计重现期取1-3年，重要地段取3-5年

**整治改造现状河渠水系，**自排与强排结合，形成通畅的排水走廊；**合理布局雨水管网，建设完善的管网系统。**结合水景观建设，增加水域面积，增大蓄滞洪能力。因地制宜开展雨洪利用，减少降雨径流，增加可用水资源量，尽量避免内涝的发生。

第71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电力负荷预测采用综合指标法进行预测，人均用电量取3000Kwh/(人.a)，则规划期末用电量为1.5\*108Kwh/a。

2、**电源与变电站**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的的66kV变电站，用地面积0.39公顷，**供整个镇区的居民用电。

3、**电网布置**

规划采用66kv高压供电网、10kv中压配电网、380/220v低压配电网三级电压网等级，66kv高压线预留40米的高压走廊，10kv配电网沿规划路入地敷设，并依据负荷预测及经济供电半径，在镇区内设若干个开闭站，镇区内电网接线方式采用格网式。并保留镇区现状东部的10KV高压走廊，并预留20米的高压走廊。

第72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工程规划**

以加快邮件传递速度为主，以增强自主邮递和邮件处理能力为重点，形成一个网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邮运快捷、管理严格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

2、**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到2020年，镇区电话主线普及率取30部/百人，同时考虑80％的实装率，移动电话普及率25部/百人；到2035年，镇区电话主线普及率50部/百人，考虑90%的实装率，移动电话普及率80部/百人。

**3、电信网络规划**

规划沿道路敷设于道路西侧或南侧（现状管线不便改造时可暂保留原有线位），每条道路原则

上只设一条管位，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于道路两旁人行道上。

第73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的选择

规划镇区以液化石油气或者压缩天然气为气源。规划期镇区燃气气源建议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则作为镇区远景预测气源。

**2、用气量的预测**

规划镇区居民用气量按5公斤/人/月，公用事业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10%计算，规划近期气化率为80%，年总用气量约720吨；远期考虑到工业用气量为总用气量的10%，气化率100%，年总用气量约3000吨。

**3、燃气输配管网**

①中压管道布置，做到近远期结合，既要考虑到路现状，又要满足远期规划发展要求。

②为保证燃气输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中压主干管道环支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环网布置的大小，既要充分保证工期的可靠性，又要变与实现分区切断，方便置换和检修操作。

③干管在保证安全间距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减少支管长度。

④在满足供气的条件下，尽量减少穿越河流和其他大型障碍物，减少工程投资。

⑤新建燃气管道尽量与其他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同步建设。

输配系统分为中低压二级供气形式。采用中低压调压柜或者调压箱的方式向居民、商业及公建用户供气。

第74条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方式**

**镇区内供热方式为集中供热。**

**2、热源规划**

在镇区保留现有的一处集中供热热源，形成独立系统采取热水锅炉为主管网由锅炉房引出，形成环形管网规划采用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

3、**管网布置**

热管网采用单热源统一供热系统，在各个片区内部规划小型换热站，其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连通管道，其它道路以枝状向各用地内延伸，向周边供热。

## 第十节 环保环卫规划

第75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1）空气环境质量要达到国标二级标准；

（2）水系要达到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

（3）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分区，执行国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相应类别的标准，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55分贝以下。

2、 **环境功能分区**

规划将镇区划分为三类环境保护区，分别是：

（1）一类环境保护区：主要为规划水系沿线绿带、公园及周边一类居住用地。要求大气保证二级以上标准，噪声昼间小于50db，夜间小于40db。

（2）二类环境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彰恒线沿线居住区级行政商业区以及东部和西部居住片区。要求大气保持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55db夜间小于45db。

（3）三类环境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彰恒线东侧和西侧的工业片区。要求大气保持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55db夜间小于45db。

第76条 环境卫生规划

1、**规划目标**

**到2035年实现环卫工作管理科学化、垃圾收集容器化、垃圾清运机械化、粪便清除机械化与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使环卫事业进入良性循环，使镇区更加清洁、优美、文明。**

**2、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量预测

人均指标取1千克/日，则镇区生活垃圾生产量近期规划为：1.5吨/日，远期生活垃圾生产量为50吨/日。

（2）废弃物处理

**镇区采用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收集体系，运至开原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镇区内所有公厕的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凡路面垃圾、企事业单位及生活区垃圾，应就近倒入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实行有偿清运处理；医院等所产生的有毒垃圾应由单位消毒后，单独清运至专门场地进行处理，不得随便乱扔或自行处理；建筑垃圾由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管理，清运至制定的垃圾填埋场。

##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77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亮子河在镇区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2、防洪规划

标准、高质量整治镇区内河流，拓宽狭窄河段，截弯取直，进行堤岸砌筑或植物加固，规划亮子河控制宽度为200米。

对镇区内现有排水明渠进行整治，设计断面宽度为10米。

3、排涝规划

河道整治与改善城镇环境相结合，通过河道整治，使河道畅通，改善水质和生活环境。

镇域防洪排涝决策计划对重点水利工程实现监控运行，研究开发水利工程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提高水利工程按指令运行的准确性，建立防洪调度、会商、专家系统和辅助人工决策分析。

第78条 抗震防灾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分级负责、统一指挥、部门分工”的原则，不断完善防震减灾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庆云堡镇震区按照**按7度设防**。对供水、供电、交通、通讯、排水、燃气等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灾害的工程和单位，要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提高抗震能力。

利用镇区内的主要道路作为抗震疏散通道；利用学校操场、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防灾避震点和疏散场地，疏散半径300—500米，这些空地的有效面积之和应超过人均3平方米的疏散面积，并配备临时供电、供水和卫生设施。

第79条 消防规划

1、坚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城市消防安全格局。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确定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合理设置危险品通道。

2、镇区内东北部规划一处消防站，服务整个镇域，占地面积为0.17公顷，按标准配备一辆灭火消防车，消防人员为6～10人。

3、镇区消防给水与镇区市政给水为共用系统，要求高度重视镇区各片区自来水管网，必须按规划建设，为消防给水提供可靠保障。加强镇内给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不论新规划的工业区和老镇区均按环网建设。

4、在镇区建设中及时完善街坊内部的消防通道，居住区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5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160米。在建成区改造时，应把打通消防通道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控制，避免见缝插针。搞好交通管理，取缔占道经营、停车、施工等违章占道行为，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充分利用镇区公园、绿地、广场等作为防灾疏散避难场地。

危险品运输路线，沿镇区各片区外沿通过，避免对镇区构成威胁。

5、消防通讯应保障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调度迅速、准确可靠，要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讯手段的特长，并与先进的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有机的结合，为消防接警、调度、指挥、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自动化、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保证。

## 第十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80条 **近期建设规模**

到2020年，镇区建设用地278公顷，人口1.5万人，人均用地180平方米/人。

第81条 **近期建设重点**

1、居住区建设

近期建设各居住组团沿彰恒线两侧的地块，重点建设镇区中心的东部组团。近期规划居住总用地共124.26公顷。

2、公共设施建设

近期规划商业金融用地共13.60公顷，向镇区东部延续镇区商业、金融用地的发展。

近期对现状集贸设施用地进行扩建，近期规划用地共6.26公顷。

3、公用工程设施

给水设施用地：近期在附近水库规划给水取水用地。

排水设施用地：近期规划使用镇区南侧的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处理，避免环境污染问题。

电力设施用地：规划近期使用镇区西南部现有的变电所设施，为镇区供电。

电信设施用地：现现状庆云堡镇电信设施已经满足不了用户的需求，需要扩大规模，因此近期对电信设施用地进行扩建。

供热设施用地规划：近期利用镇区现有的供热站，保证统一供热。

燃气设施用地规划：因为目前小城镇燃气很难达到统一管道供给的方式。因此，不做大的调整。

#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82条 **法律保障**

严格遵守镇总体规划审批和调整的法律程序。镇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依法批准后，即成为镇规划建设的法律文件，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则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83条 法规和政策保障

加强规划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镇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建立健全包括土地政策、人口政策、住房政策、更新政策、公共财税政策等在内的规划实施配套保障政策。

第84条 制度保障

镇总体规划由庆云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逐步完善规划与建设的反馈机制，实现规划动态管理。

第85条 规划编制保障

构建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进一步修改、提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划实施要求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指导镇建设，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和落实总体规划。

第86条 规划监督保障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地方人大、政协与社会团体对镇总体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镇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确保镇总体规划顺利有效的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87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88条 规划的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庆云堡镇组织编制实施，开原市建设主管部门作为规划管理和监督机构，对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89条 规划的解释权

本规划由开原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90条 规划的调整、修改

庆云堡镇总体规划的调整、修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例执行。

第91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开原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